

#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十五日內組織系主任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薦工作。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遴薦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選產生。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當然解任，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令其迴避。

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系主任(代理人)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推。

第四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半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系務會議中明示。

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理至新任系主任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本系編制內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得自行向遴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均無意願登記候選或無法依規定兼任時，遴委會得公開對外徵求候選人，但應考量本系教師缺額、課程及師資情形，審慎衡酌。系外之候選人應依規定於遴薦程序進行前通過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及其聘任案。

第六條 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使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系主任或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

遴委會應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七條 系主任之連任，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應即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條 凡本辦法未訂定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